

公 告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在侦办一起非法经营案件中,依法冻结涉案账户88个,现上述账户里的资金来源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上述账户内被冻结资金的所有人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主张权利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及相关资金来源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到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资金来源合法的,将依法返还当事人。

若本公告期限内没有提交资金来源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的,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将依据人民法院的判决对涉案账户里的资金认定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联系人:彭警官,联系电话:0898-38380028,联系地址: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发展大道乐东黎族自治县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公告期限: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23日
特此公告!

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3年5月23日

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发布88个被冻结资金的账号予以公示

序号	被冻结账户名称	被冻结账号
1	陈浩	6230580000126687974
2	陈荣凯	6222031408003351634
3	陈荣凯	6228450688004226872
4	甘锦炜	6217007200025153241
5	甘锦炜	6228480128462420877
6	甘锦炜	6228802001511569
7	广西柳州城榕贸易有限公司	55010078801300001417
8	郭飞颖	6227007200130413802
9	郭飞颖	6222980027584640
10	海口苍纵科技有限公司	265034377772
11	海口市榕鸿科技有限公司	8981230120000395276
12	海口市榕姑贸易有限公司	265034266110
13	梁才明	6217907800004606449
14	梁才明	6230580000290313464
15	梁才明	6222034000014132710
16	梁才明	6217852000020264506
17	林计宜	6226220634779572
18	林计宜	6217007200021012110
19	林计宜	6228480128155197170
20	林计宜	79060066601000140176
21	林计宜	6225887846774046
22	林永国	62253800077143925
23	刘宇森	6230582513723721077
24	龙玉双	621795200001455620
25	罗启菊	621347101001403500
26	罗庆波	6222084000003953109
27	罗庆波	6214835255798595
28	罗庆波	622619060132699
29	孟庆刚	790200000712592
30	鹏羽兴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5000102980478
31	深圳彩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30509101056079
32	深圳创佳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1014807909000
33	深圳迪萨因科技有限公司	442501000015900001517
34	深圳瀚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97356608
35	深圳合购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84928930
36	深圳金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093009100487025
37	深圳市安奇达珠宝有限公司	4000026309200372471
38	深圳市长聚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4250100008800001854
39	深圳市承龙嶂贸易有限公司	11014516397005
40	深圳市大闵科技有限公司	9550880222257800166
41	深圳市鼎晟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000027509200589580
42	深圳市菲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4250100003500000632
43	深圳市微源实业有限公司	44250100015600001031
44	深圳市吉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4250100008700001060
45	深圳市捷拍科技有限公司	650484082400015

序号	被冻结账户名称	被冻结账号
46	深圳市金诚信联实业有限公司	9550880222077700184
47	深圳市金诚信联实业有限公司	4403040160000300778
48	深圳市玖隆盛世贸易有限公司	650484052200015
49	深圳市君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000026609202654040
50	深圳市康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232604000002232471
51	深圳市坤成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4346723
52	深圳市龙翼通电子有限公司	11014593576007
53	深圳市梦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14766128001
54	深圳市鹏祺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1085300000335837
55	深圳市润斯贸易有限公司	4425010000880000939
56	深圳市尚橙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97154915
57	深圳市晟思浩贸易有限公司	44250100008800001034
58	深圳市晟思浩贸易有限公司	650459459400015
59	深圳市泰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024909200281349
60	深圳市向荼山商贸有限公司	4425010000800004163
61	深圳市洋洋喜汽贸易有限公司	65048413830015
62	深圳市壹晨广告有限公司	0392100296894
63	深圳市益珂科技有限公司	44250100015300002707
64	深圳市谊城科技有限公司	695241251
65	深圳市真格恒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1014994604002
66	深圳一加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97824353
67	孙雪梅	622843039960447178
68	孙雪梅	6217730503140574
69	王智俊	4563510800010064995
70	旺城金燕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4000056009100128476
71	吴永强	6217007200019059776
72	吴永强	6214837555894363
73	谢兵兵	6217007200090273676
74	徐媛媛	6217001930034813908
75	易锦然	6229422242797668
76	易锦然	621700720002931494
77	易锦然	6222084000002703505
78	易锦然	622204000071556704
79	易锦然	6226220638575562
80	游岱锡	6227007201360037402
81	游岱锡	6222621310001120027
82	詹晓鹏	6217007200098835120
83	张丽	6029071027291991
84	张丽	6226220627690448
85	张妙容	6225380075890014
86	周建乐	6217582000044481778
87	朱立中	6230580000031402196
88	朱立中	4403050160002924820

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儋自然资公告[2023]15号

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位于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石化功能区控规C8-01-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石化功能区控规C8-01-01地块	146666.17平方米(约合220亩)	工业用地(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50年	容积率≥0.5,建筑系数≥30%,建筑高度≤40米,绿地率≤20%。	6160	6160

二、宗地开发建设要求

(一)该宗地用于年产100万千瓦风力发电设备项目建设,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开工,12个月内竣工并投产,投产后12个月内达产。

(二)本宗土地项目达产时,在投资、税收、产值等方面不低于《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要求,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工业用地为包含房地产业、设备的所有投资总额,其他用地为扣除土地出让价款之外的所有投资总额,均不含有关税费)不低于69000万元人民币(项目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313万元/亩)。项目达产之日起,同一会计年度内的纳税总额不低于12000万元人民币(亩均平均每年单位土地税收贡献率不低于54万元/亩),年产值不低于200000万元人民币(亩均年产值均不低于909万元),上述指标纳入《儋州市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三)该宗地建设严格按照省装配式相关要求执行,竞得人竞得土地后,如造成地块闲置的,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限制土地处置若干规定》处置。

(四)非儋州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竞买组织竞买,在竞得土地后需成立项目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竞买人需在土地成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公司,其在项目公司中应持有50%(不含50%)以上股份。

三、净地情况

该宗地属于政府新增建设用地,四至界线清楚、面积准确、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该宗地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经我局核查,该宗地不存在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情况。

四、地价评估情况

该宗土地评估价格为381元/平方米(折合25.4万元/亩),总价为5587.98万元。

五、竞买申请

(一)竞买人资格。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报名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

1.在儋州市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至今尚未付清的;
2.在儋州市范围内有闲置土地、低效利用土地、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未及时纠正的;
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税务系统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和个人;

4.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

(三)竞买申请方式。

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不接受电话、邮寄、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竞买申请地点: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竞买申请时间:2023年5月23日08:30至2023年6月25日

17:00(北京时间)。

(四)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报名参加竞买时,须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挂牌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6160万元存入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的账户,竞买保证金在账户期间不计利息。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土地出让金,未竞得者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回,不计利息。竞得者违约反悔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2)7号)规定,该宗地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竞买保证金的,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担保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纸质保函需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5日17:00(北京时间)。

(五)资格确认。

经审核,竞买申请人符合竞买资格,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缴纳的或已按照规定提供银行保函的,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

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3年6月16日08:30至2023年6月25日17:30。

六、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

(一)本次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参与报价竞价活动。挂牌报价阶段仅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挂牌截止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

(二)挂牌报价时间:2023年6月16日08:30至2023年6月28日10:00,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08:30至11:30及14:30至17:30。

(三)挂牌报价地点: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